

广电运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海外重要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广电运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电运通”或“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GRG Banking Equipment (HK) Co., Limited（以下简称“运通国际”）分别与公司代理商 SVOA Public 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SVOA”）及其子公司 DataOne Asia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DataOne”）就泰国 Government Savings Bank（以下简称“GSB 银行”）数字生物识别取款机和存取款一体机项目签署两份销售合同，合同额总计约为 1.85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交易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GRG Banking Equipment (HK) Co., Limited

成立日期：2008 年 10 月 27 日

注册资本：2,100 万美元

注册地址：香港荃湾海盛路 9 号有线电视大楼 25 楼 10B 室

股权比例：广电运通持有其 100% 股权。

二、交易对方介绍

（一）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名称：SVOA Public Company Limited

总资产（Total Assets）：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为 8,845,470,268 泰铢（数据来源：SVOA 2025 年财务报告）。

地址：1023 MS Siam Tower, 31th Floor, Rama 3 Rd., Chongnonsi, Yannawa, Bangkok, 10120 Thailand

SVOA 是泰国一家专注于信息技术产品分销与系统集成服务的上市公司，在泰国证券交易所上市，成立于 1981 年。其业务覆盖 IT 产品分销、系统集成、IT 外包及 IT 项目等多个

领域。

2、交易对方名称：DataOne Asia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总资产（Total Assets）：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为 1,959,813,985 泰铢（数据来源：DataOne 2025 年财务报告）。

地址：1023 MS Siam Tower, 30th Floor, Rama 3 Rd., Chongnonsi, Yannawa, Bangkok, 10120 Thailand

DataOne 是泰国一家领先的端到端 ICT（信息与通信技术）服务提供商，也是 SVOA 的子公司。公司成立于 2002 年，拥有超过 20 年的行业经验，核心业务涵盖系统集成与解决方案、网络与安全解决方案、IT 外包服务等。

（二）关联关系：公司与 SVOA、DataOne 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履约能力分析：SVOA、DataOne 资信情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近日，运通国际与 SVOA、DataOne 签订了数字生物识别取款机和存取款一体机销售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一）运通国际与 SVOA 签订的合同

1、SVOA（买方）向运通国际（卖方）采购数字生物识别存取款一体机，合同金额为 79,401,404 元人民币。

2、履约条款：

2.1 卖方依据合同所规定的交付时间向买方完成设备交付。

2.2 当产品备妥待运时，买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将卖方装运计划延期超过 30 日；否则，卖方有权向买方收取仓储费。

2.3 若非因不可抗力事件、亦非完全由买方违约（例如延迟安装等）造成，卖方未能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备好产品并从卖方工厂发运产品，则买方有权凭终端客户出具的罚金凭证，按终端客户实际产生的罚金金额向卖方追偿；自卖方违约之日起至产品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发运为止，每台延误产品每日罚金最高不超过 32 美元（不足一日按一日计）。卖方应在收到买方书面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向买方支付该笔罚金。

3、若买方未经卖方正式同意擅自解除合同，或发生合同约定的其他违约情形，卖方有权没收定金。如买方未支付定金，或已支付的定金不足以弥补卖方在产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项费用与成本，则买方应当向卖方支付款项以补足该等费用及成本，该款项金额最低为合

同总金额的 20%。

4、合同适用于新加坡法律，合同所产生的任何纠纷应当受新加坡法律与仲裁机构管辖。

5、本合同自签字生效之日起有效，直至双方完全履行所有义务或依照合同的规定终止为止。

6、终止：任何一方（违约方）均可通过向另一方（违约方）发出书面通知的方式终止本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随时终止合同。

（二）运通国际与 DataOne 签订的合同

1、DataOne（买方）向运通国际（卖方）采购数字生物识别取款机和存取款一体机，合同金额为 105,418,098 元人民币。

2、履约条款：

2.1 卖方依据合同所规定的交付时间向买方完成设备交付。

2.2 当产品备妥待运时，买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将卖方装运计划延期超过 30 日；否则，卖方有权向买方收取仓储费。

2.3 若非因不可抗力事件、亦非完全由买方违约（例如延迟安装等）造成，卖方未能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备好产品并从卖方工厂发运产品，则买方有权凭终端客户出具的罚金凭证，按终端客户实际产生的罚金金额向卖方追偿；自卖方违约之日起至产品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发运为止，每台延误产品每日罚金最高不超过 32 美元（不足一日按一日计）。卖方应在收到买方书面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向买方支付该笔罚金。

3、若买方未经卖方正式同意擅自解除合同，或发生合同约定的其他违约情形，卖方有权没收定金。如买方未支付定金，或已支付的定金不足以弥补卖方在产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项费用与成本，则买方应当向卖方支付款项以补足该等费用及成本，该款项金额最低为合同总金额的 20%。

4、合同适用于新加坡法律，合同所产生的任何纠纷应当受新加坡法律与仲裁机构管辖。

5、本合同自签字生效之日起有效，直至双方完全履行所有义务或依照合同的规定终止为止。

6、终止：任何一方（违约方）均可通过向另一方（违约方）发出书面通知的方式终止本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随时终止合同。

四、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签订合同是运通国际与泰国 GSB 银行再度合作，且运通国际是唯一中标供应商，

运通国际向 GSB 银行提供的数字生物识别取款机和存取款一体机是公司自主研发的新一代智能金融设备，运通国际也为 GSB 银行提供智能化监控和管理系统、在线式网络安全系统及机芯安全等整体智能化解决方案，对泰国 GSB 银行网点设备升级及智能网点建设具有积极促进作用。本次合作将进一步夯实公司海外智能网点设备与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的行业地位，为公司全球化海外市场拓展奠定坚实基础。

2、运通国际从设备、资金、人员、技术等方面均具备履行上述合同的能力，上述合同的签订和履行不影响运通国际或公司业务独立性，不存在对交易对方形成依赖的情况。

3、本次签订的合同总金额约占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53%，占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国际业务营业收入的 10.97%。如顺利执行该合同，将对公司的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产生积极的影响，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金额以经审计数据为准。公司将根据本合同要求以及收入确认原则在相应的会计期间确认收入。

五、风险提示

1、合同在后续执行过程中，如因设备质量出现批量问题，将存在违约责任风险。

2、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会導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存在合同金额调整或因成本上升等因素影响实际收益的风险。

3、合同在后续执行过程中，还可能面临国家政策、外部宏观环境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其他不可预计因素影响所带来的风险，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全面履行。目前国际贸易政策暂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电运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9 月 22 日